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1〕35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准实施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精准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两手硬、两战赢”,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要继续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生产生活有序全面恢复。

(二)坚持重点防控。继续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人物同防”,并加强重点机构、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坚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处置、有效救治。

(三)坚持精准防控。以数字化改革赋能疫情防控,继续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管理,深化点穴式防控,坚持突发应急处置和适时动态调整相统一,防止防控措施层层加码或“一刀切”。

(四)坚持多措并举。在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要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快人群免疫屏障的建立;要继续倡导公众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的良好卫生习惯。

二、具体要求

(一)进一步开放公共场所。疫情低风险地区可正常开放公园、旅游景点、室内外场馆以及宗教场所;商场、超市、宾馆、餐馆、影剧院、网吧、娱乐场所等经营主体在遵照《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措施指引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135号)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自主决定经营时间和经营方式;对公共场所接待消费者或访客人数占容纳总量的比例不作全省性统一限制。

(二)逐步恢复聚集性和出行活动。各地、各单位在规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组织开展各类会议、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销展览、集会庆典等活动,也允许正常适度办理婚丧喜宴等事宜,但相关活动都需合理控制人员规模;会议等室内聚集性活动

超过 300 人的,应当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国际性会议、会展原则上暂缓举办,确有必要的,境外人员一般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做好行程报备前提下,可恢复在编在职人员休假、旅游、探亲等跨省出行活动,但应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继续严格控制非公务、非紧急事由人员出国。

(三)继续做好重点场所和机构精准防控。

疫情低风险地区在继续做好重点场所和机构通风消毒、环境清洁卫生、人员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疫情防控举措。

1.交通枢纽防控:出入境口岸、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客运码头等跨区域交通场站,应认真落实测温、亮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市内公交、地铁等交通站点及交通工具继续落实戴口罩防疫措施,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对乘客查验或抽检健康码。

2.医疗机构防控:继续执行就医流程管理,严格执行所有进入医院人员测温、亮码、戴口罩等管理要求。规范发热门诊管理,继续严格落实发热病人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闭环管理,确保来院患者经预检分诊后再就诊。规范住院病房管理,新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须持 3 天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办理住院手续,加强陪护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减少医院内人员流动。

3.校园疫情防控:各地各校应继续抓好体温测量等校门管控,

加强师生因病缺课缺勤病因登记和管理,坚持校园健康总体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在国内疫情风险趋稳可控的情况下,可不要求各大中小学、幼儿园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师生进行每日健康申报或打卡。

4.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防控:在院老人、儿童和工作人员可以外出,返院后报告外出路线;亲友、志愿者等经实名登记测温亮码后,也可入院探望,原则上探视全程需佩戴口罩。对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的探视人数、次数不作限制,由机构根据设施条件、服务保障能力自行确定。加快恢复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正常运行,不得以疫情防控为借口停止服务。

(四)有序推进重点人群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

各地在推进医务人员、口岸一线工作人员、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从业人员、快递(外卖)人员、超市生鲜区理货员、垃圾处理人员、公共交通司乘人员、出租车或网约车司机等重点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同时,加快将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会展场所、影剧院、演艺活动场所、棋牌室、游艺厅、音乐厅、射击(箭)场、网吧、KTV、舞厅、酒吧、公共浴室、公共游泳馆、足浴店、保健按摩店、线下培训机构(成人及非成人培训)等服务经营类行业场所从业人员纳入疫苗接种优先范围,做到应接尽接、尽快接种。口岸一线工作人员、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隔离

场所工作人员、医疗机构人员等继续按有关规定做好定期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

(五)常态化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各地要抓好浙冷链、集中监管仓、省际检查站三道防线。集中监管仓应平等对外开放,不得设置额外入仓条件,首站流入量大的市、县(市、区)应不断提升日处理能力,鼓励设立企业(第三方)仓,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应入尽入集中监管仓。动态调整省际公路检查站设置,提升检查站工作效能。规范阳性食品对外发布流程,由省疫情防控办统一发布或授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相关信息。各地不得出台禁止生产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相关规定。

三、落实四方责任

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组织好辖区内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督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导各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全方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防控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在日常经营和活动举办过程中未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要督促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暂停营业或终止活动。

各经营主体和活动举办者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在行业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监督指

导下,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好备足疫情防护用品,落实落细日常清洁、通风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3月19日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